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合同编号  
410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肆仟零肆拾捌元肆角壹分

(¥: 104048.4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万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10782005546598C

地 址：辉县市常村镇常西村

邮政编码：453613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6609310975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大桥乡人

民政府院内1号楼206室

邮政编码：475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1-27980068

传 真：0371-27980068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辉县百泉路支行

账 号：41050163705900000354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371-65091778；

电子信箱：hnlrgcgl@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56 号商鼎大厦、209、212、216。

##### 1.1.2.5 设计人：

名称：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联系电话：0371-55055379；

电子信箱：cxyszefy@126.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中牟县文通路北段正一大厦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按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项目经理未到位处理，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三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涉及。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案签订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价款的审核等），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有关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的职责，进行工程质量监督、进度控制、安全管理、核实工程量与工程价款的审核等，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协调安排监理人办公场所、生活场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张新姣；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7186；

联系电话：1593740404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招标文件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三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三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按照国家

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三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 1 天，支付工程款总额 0.5% 滞纳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以政府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如地震、洪灾等；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解决。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设计文件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的技术上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本工程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

即为合同价。

合同价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附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合同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审核后，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合同签订方式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执行。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完整报表后三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查后七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工程完成的形象进度付款：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量 50%以上后，由监理单位审核，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竣工结算后，依据竣工结算报告，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不扣留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日起一天内派人保修。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日常工程管理违约

责任、承包人未尽总承包管理职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政府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费用在投保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从事危险作业职业的以外伤害险、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的生命财产险以及第三方人员的生命险等与建筑施工有关的一切险种，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辉县市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挖掘机	Sk320	1	国产	2015	177	良好	
2	装载机	ZL08型	2	国产	2015	16.2	良好	
3	货车	1041	1	国产	2015	81	良好	
4	压路机	YZ1	1	国产	2016	6.25	良好	
5	平板振动夯	R170F	2	国产	2015	5.1	良好	
6	推土机	SD32	1	国产	2015	75KW	良好	
7	洒水车	EQ7-2	1	国产	2016	132	良好	
8	搅拌机	Jzc350	2	国产	2016	6.0	良好	
9	混凝土拌合机	WD-400	1	山东	2015	/	良好	
10	自卸汽车	解放十轮	2	山东	2016	128KW	良好	
11	小型混凝土摊铺设备	VE1800	1	临沂	2016	128KW	良好	
12	发电机	30KW	2	一汽	2015	/	良好	
13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LB3000型	1	山东	2016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万泉	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豫 1412023202400319	市政公用工程	/
技术负责人	鲁东亮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C05906160900015	交通(道路与桥梁)	/
安全员	鲁尚辉	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员证	中级	豫建安 C3(2023)1283397、 2301020000105363	市政公用工程	/
施工员	石占浩	工程师	施工员证	中级	0412310400015000187	市政公用工程	/
质量员	鲁银亮	工程师	质量员证	中级	0412310900015000190	市政公用工程	/
材料员	鲁趁香	无	材料员证	/	0412311100015000315	市政公用工程	/
资料员	崔革	工程师	资料员证	中级	0412311400015000373	市政公用工程	
造价师	邵开河	工程师	造价师证	甲级	建 [造]11204100000361	市政公用工程	

附件 7: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保函

编号: JS20240819HNXRLQNMG

致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受益人):

鉴于河南翔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被保证人)在参加辉县市纸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工业四路及工业一路东段道路工程)项目建设中,为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需向贵局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我司(保证人)接受被保证人提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请求,向贵局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保函项下我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97661.43元(大写:玖万柒仟陆佰陆拾壹元肆角叁分),无免赔额或免赔率。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2024年08月19日起至项目完工后60日止。有效期满未完成工资结算支付的,本保函自动延期至被保证人完成支付后7日。被保证人应当在保函自动延期之日起15日内履行续保手续。本保函超过有效期、履行了担保义务或开立新保函,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司注销。

四、在本保函保证有效期内,被保证人所承包工程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被保证人到期拒不履行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经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我司保证在收到贵局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及本保函原件5个工作日内(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突发事件24小时内,以贵局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为准)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向贵局承担担保责任,按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履行代偿义务,将款项及时足额支付给支付对象。

五、本保函未载明事宜,以《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河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经办规定》(豫人社函(2022)166号)规定为准。

担保人名称:河南玖森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张心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贺江路78号橄榄城都市广场商业C座14层1414号

电话: 4008557331

2024年08月19日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中标（成交）主要内容及条件

项目编号：辉交建 2024DZB042 号

河南翔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辉县市纸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工业四路及工业一路东段道路工程），于 2024 年 8 月 6 日经公开招标会议以后，已完成招标工作并向监督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开标情况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投标人。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2024 年 8 月 19 日

招标单位	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中标（成交）单位	河南翔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辉县市纸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工业四路及工业一路东段道路工程）
中标（成交）范围	辉县市纸业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工业四路及工业一路东段道路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包括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项目经理	万泉
中标（成交）内容	4883071.54
工期	60 日历天
备注：	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计取。